回　條

致：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轉交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本人/吾等欲以下列方式[附註2及3]收取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公司通訊[附註1]：
(請於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a) ☐　透過瀏覽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收取**電子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之**電郵通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為 _____ [附註4]。

(b) ☐　只收取**英文版印刷本**。

(c) ☐　只收取**中文版印刷本**。

(d) ☐　**同時**收取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各一。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姓名：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倘若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3年10月24日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陽光房地產基金將按其2013年9月24日之函件內所述之方式向　閣下發出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　閣下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吾等以其他方式發出。

(3)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以書面形式透過郵遞(地址如上)或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以其他方式發出為止。

(4) 若　閣下並無提供電郵地址，將於公司通訊登載時獲郵寄通知。

(5) 如基金單位屬聯名持有，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簽署，方為有效。

(6) 如　閣下對本表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